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綜合修訂《工作守則-第 I, II, 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工作守則-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和《工作守則-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下統稱為”《工作守則》”)的修訂，以落實執行本委員會在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第30次會議上所通過的建議。

背景

2. 海事處在2021年6月29日本委員會的第30次會議上提出了下述文件，並經委員討論後獲得通過：

- (i) 第8/2021號文件-特許機構進行本地船隻有關《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Cap.413A)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的檢驗服務；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8_21c.pdf)
；
- (ii) 第13/2021號文件-修訂《工作守則》為第I類別入級(特許機構)本地船隻引入5年檢驗周期及相關發證安排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3_21c.pdf)
；和
- (iii) 第14/2021號文件-將本地高速渡輪的要求由1994年高速船規則過渡到2000年高速船規則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21c.pdf)。

3. 另外，各類別船隻工作守則內第II章所載述關於「證明書及批註有效期」的方法細則，將會改為以海事處佈告形式(包括以後的任何修訂)發佈。為此，依從已於第13/2021號文件提出將第I類別船隻工作守則內的有關內容作出刪除的原則，第II類別及第III類別船隻工作守則亦會作出相同刪除。

修訂《工作守則》

4. 就上文所述背景原則，工作守則的各項修訂經整合後臚列如下：

(1)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項目編號	工作守則		修訂內容	原則參照文件	修訂細則
	章	節			
i	I	3	修訂與高速船有關的釋義	第14/2021號文件	見 附錄1
ii		4	修訂第4.2段，指明新高速船須符合經修訂的第XI章的要求。		
iii	II	1	修訂第1.2、1.7段	第13/2021號文件 第3段內容	
iv		7	加入新表7-2.1		
v			原表7-2標題名稱修訂		
vi			表7-2.1、表7-2.2-修訂註釋*1		
vii			表7-3-修訂註釋*9		
viii		3	全節修訂，刪除確定驗船證書及批註有效期的條文	第13/2021號文件第4、5段內容	
ix	表 7-1	修訂第(G)(1)項	第8/2021號文件		
x		表 7-2		加入第(C)(11A)項；廢除(D)(2)項	
xi	XI		全章修訂，指明新高速船須符合的要求	第14/2021號文件	
xii	附件 AB		新加入附件，指明本地高速船可獲豁免《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的其中條款。		

(2)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項目編號	工作守則		修訂內容	原則參照文件	修改細則
	章	節			
i	II	3	全節修訂，刪除確定驗船證書及批註有效期的條文	第13/2021號文件第4、5段內容	見 附錄2
ii		表 5-1	修訂第(H)(1)、(2)項	第8/2021號文件	

修訂項目編號	工作守則		修訂內容	原則參照文件	修改細則
	章	節			
iii	II	表 7-1	修訂第(F)(1)項	第8/2021號文件	見 附錄2
iv		表 7-2	加入第(C)(13A)項；廢除(D)(2)項		
v		表 7-2	修訂備註*1	第13/2021號文件第3段	

(3)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項目編號	工作守則		修訂內容	原則參照文件	修訂細則
	章	節			
i	II	3	全節修訂，刪除確定驗船證書及批註有效期的條文	第13/2021號文件第4、5段內容	見 附錄3

(4)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項目編號	工作守則		修訂內容	原則參照文件	修訂細則
	章	節			
i	附件 13B		修訂表1註釋*9	第8/2021號文件	見 附錄4

未來路向

5. 經修訂的工作守則生效日期在確定後，將會登載憲報和上傳海事處網頁。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本地船舶部
海事處
2021年10月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修訂內容

第(i)項修訂

第 I 章 通則

3 釋 義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d) DNV GL AS 船級社;

“動力承托船隻(DSC)”，見第XI/1節釋義;

“高速船”(HSC), 見第XI/1節釋義;

“高速船規則”(HS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根據MSC 36(63)號決議通過，並由該委員會不時修訂的高速航行船隻國際安全規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見第XI/1節釋義；

第(ii)項修訂

第 I 章 通則

4 適用範圍

4.2 第XI章適用於新動力承托船隻和高速船，以及根據本守則附件A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船隻。

第(iii)~(vii)項的修訂內容見13/2021號文件；

第(viii)項修訂

第 II 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參閱海事處佈告2021年第xx號。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個月
(c)	現有船	
	(i) 在CED前兩個月內	CED + 12個月
	(ii) 在CED後	FID + 12個月
	(iii)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14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12個月，

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1.6~1.8節。

第(ix)項修訂

第 II 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7-1 初次驗船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CS*11	MD/AO/CS*11

表7-1備註

*11 祇限於持國際防油污證書船隻。

第(x)項修訂

第 II 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表7-2.2 定期驗船 - 非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IA類 > 60乘客船隻			第IA類 ≤ 60乘客船隻			第IB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1A)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壓水試驗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2)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壓水試驗			✓			✓			✓	

第(xi)~(xii)項的修訂內容見14/2021號文件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修訂內容

第II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第(i)項修訂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1 "第II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II-10頁)中所列,類別(1)-(10)和(15)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參閱海事處佈告2021年第xx號。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個月
(c)	現有船	
	(i) 在CED前兩個月內	在CED前兩個月內
	(ii) 在CED後	在CED後
(iii)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14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12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1.5-1.7節。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1)-(13)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24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26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4)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3.2節,36個月代替24個月;及38個月代替26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第(ii)項修訂

表 5-1 圖則和資料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船隻類別		
		A	B (L≥8m)	B (L<8m)
(H)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IIIA/19.2節)	MD/AO/CS *13	MD/AO/ CS*13	

Table 5-1 編號	船隻類別 圖則和資料	A	B (L≥8m)	B (L<8m)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I-10等)	MD/AO/CS *13	MD/AO/ CS*13	

*13 祇限於持國際防污證書船隻。

第(iii)項修訂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7-1 初次驗船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檢驗項目	A (任何長度)	B (L≥8m)	B (L<8m)
(F)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檢查	MD/AO/ CS*12	MD/AO/ CS*12	

*12 祇限於持國際防油污證書船隻。

第(iv)項修訂

表7-2 定期驗船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毒液 體物質船除外)			第IIB類		
			檢驗間隔期 (*1)(2)						1	2或3 (中排)	4或6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或3 (中排)	4或6 (大排)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3A)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壓水試驗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壓水試驗			✓			✓				✓

第(v)項修訂

表7-2備註

*1 檢驗相隔期: “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 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 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各類型船隻檢驗相隔期, 參看“第II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入級特許機構船隻的驗船程序及週期會根據特許機構的相關規則作特別考慮。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修訂內容

第(i)項修訂

第II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1 "第III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II-7頁)中所列,類別(1)-(4)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參閱海事處佈告2021年第xx號。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個月	
(c)	現有船		
	(i)	在CED前兩個月內	在CED前兩個月內
	(ii)	在CED後	在CED後
	(iii)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14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12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見1.5-1.7節。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5)-(7)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24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26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8)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3.2節,36個月代替24個月;及38個月代替26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修訂內容

第(i)項修訂

附件 13B 其他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表 1 備註

- *9 當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海事處或特許機構(AO)人員進行檢驗。當國際防油污證書或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相關船級社驗船師進行檢驗及須遞交報告作記錄。